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29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19.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超募资金	存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6150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存续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9573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69417103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

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B区金争路855弄5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稷医疗”）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资金将依照规定转移至新实施主体的专项账户，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创稷医疗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创稷医疗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